

紧急寻人 暨南大学一女生失联 微博曾发疑似轻生内容

新快报讯 记者肖韵蕙 彭程报道 10月23日,暨南大学一在读学生对新快报记者表示,上午学校同学都在转一条朋友圈,找一名叫李某秀的女孩子。

23日下午2点左右,新快报记者联系到了李某秀的同学,对方表示,李某秀于10月22日22时左右外出后至今联系不上,目前学校老师已报警,老师同学正在猎德派出所配合警方进行相关调查。

同学们都在转的朋友圈显示,李某秀是暨南大学文学院中文系2017级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的学生。据媒体报道,李某秀曾在离开学校当日下午发了一条微博,称“好想跟朋友们一一告别哦,但不知道要说什么”。并表示在考虑要不要打电话给自杀干预中心。新快报记者在这条微博下看到有网友评论“快回来吧,我和宿管阿姨等你吃炸鸡”,“妹子你在吗,大家都很担心你”。

据悉,23日上午,李某秀的鞋子和手机在广州天河区猎德附近被环卫工人找到。10月23日下午5点40分左右,新快报记者来到猎德辖区珠江边,两名环卫工人对新快报记者表示,23日早上7点半左右,工作群里有同事称在江边发现了一双鞋子、手机和纸巾。

随后在新快报记者的请求下,她拨打了这名发现鞋子同事的电话。该名环卫工人表示,早上7点半左右,她在临江大道海清路口附近发现了鞋子、手机和纸巾,但感到奇怪的是,当时旁边并没有任何人,随后她将物品交给了相关工作人员。同时该环卫工人表示,23日下午她曾去猎德派出所配合调查,并了解到这双鞋子和手机就是暨南大学失踪女生李某秀的。

同日下午,新快报记者从天河警方了解到,目前警方正在全力寻找暨大失踪女生李某秀。新快报记者同时从暨南大学了解到,目前暂时没有关于李某秀新的信息。

如您见到她,或者有相关线索,请直接与警方110联系。新快报也将持续对此事进行关注。



■疑似李某秀遗留在江边的鞋子和手机。

- 地铁遇“偷拍男” 乘客联手乘务员将其擒获
- 运钞车突发火情 公交司机营运中勇敢灭火

广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表彰26位见义勇为市民

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 通讯员政法宣报道 10月23日上午,广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集中慰问奖励了26位在近段时间有见义勇为事迹的市民。新快报记者了解到,他们都来自交通行业,既有公交公司、出租车公司的,又有航空公司、滴滴公司的。在他们当中,有9人热心救助生病路人,有7人勇灭汽车着火,有4人智擒色狼,有3人勇救落水群众,有2人帮助迷路老人、儿童回家,还有1人出手帮助误乘黑摩的女子脱险。

两司机合力扑救起火运钞车

据了解,这次获得奖励的26名市民中,有8人是来自一汽公司的公交车长。其中,126线车长区继才和519线车长许辉来在今年9月17日傍晚,合力帮助一辆起火的运钞车灭火。

据悉,当天下午5时许,区车长驾驶126路车经过白云区小坪站,看见上桥位置路边有一辆车冒着滚滚浓烟,情况十分不妙。区车长在距离现场约20米处靠边停好后,发现这台车头不断冒烟的车辆竟然还是台运钞车,车上的运钞员和司机此时都已下车,忙着将车尾箱里的几个现金箱子搬到安全位置,无暇顾及车头的火势。

区车长在征得车上10多名乘客的同意后,提起公交车上的灭火筒就冲了过去。“本来我是想打开车头盖来灭火的,但有些结构已经烧坏了打不开,我只能用灭火器往缝隙处喷。”区车长回忆说,当时火势渐大,一罐灭火器用完后他又跑去拿另一罐。

数分钟后,途经现场的许车长也停车加入到扑救中来,两人合力扑救了十多分钟,用光了7罐5斤装的灭火器,才成功将火扑灭,确认运钞车不再冒烟后,他们才离开继续各自的营运任务。不但保障了车上财产的安全,还保障了事发路段的行车安全。

地铁遇见“偷拍男” 乘客“隔空”报司机

这次表彰名单中,还有两名广州地铁的员工和一名来自东方航空的萧先生,他们三人在10月9日下午通过机智默契的配合,成功抓住了一名“偷拍男”。

事发当天下午,列车在行驶至嘉禾望岗站时,“我听到‘啪’的一声,发现是一个男的掉了东西,再一看发现他其实是假装捡东西,实际是用手机在偷拍身边的女士裙底。”萧先生告诉记者,该男子上车后又迅速抢占了被拍女士对面的座位,并继续用手机偷拍。由于所在车厢正好在车头位置,萧先生便决定求助司机,在列车到达飞翔公园站时,他用手机编辑了一行文字:“有个人在偷拍女乘客,下一站找人来帮忙,第一个车门”,然后通过车厢外的玻璃门向列车司机传递信息。

飞翔公园的下一站是三元里。接到司机的通知后,三元里站务员陈鸿斌马上赶到对应车厢守候,并将偷拍男子带下了车。发现事迹败露后,偷拍男子挣脱往扶梯上面跑,萧先生和陈鸿斌二人就立即追上并阻拦他跳出栏杆,紧接着被赶到现场的辅警成功制服。据了解,该男子最终被处以行政拘留三日处罚。

行人、非机动车违法 选择发朋友圈集赞20可免罚款

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交宣报道 “本人因思想松懈,在海珠区新港东会展西路口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,骑非机动车通过人行横道未下车推行,经现场交警的批评教育,已经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。”

10月23日,因违反交通安全法被交警抓获的市民,在朋友圈写下这么一段话,并表示“文明交通,我承诺,我践行!”该名市民表示,自己选择发个朋友圈,一是让自己以后翻看朋友圈记录时可以提醒自己不要再犯,二是警醒身边的朋友也要时时刻刻关注交通安全。

记者获悉,近期,广州交警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行人、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治理工作,通过严格落实行人、非机动车“五选一”管理规定,进一步促进广大市民安全出行、文明出行的交通意识。

被查获的行人、非机动车驾驶者,可把自己的违法行为、违法地点发上微博或微信朋友圈,求好友点赞20个,作为处罚之一,而可以不用接受“20元至50元罚款”的处罚。

广州交警实施的“五选一”管理规定,是指执勤民警在查获行人、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时,应向违法实施人说明其违法行为的危害,并由违法实施人选择五种方式的其中一项接受处罚。

男子办理房屋抵押贷款 欠下巨债被迫卖屋还贷

广州荔湾警方打掉一个套路贷诈骗团伙

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 通讯员吴木荣 岑柏瀚报道 近日,广州荔湾警方在市公安局统一部署下,于7月25日组织警力,分别在广州、佛山、台山三地开展打击套路贷收网行动,成功捣毁一个套路贷诈骗团伙,抓获违法嫌疑人11人,其中9人被依法刑事拘留,缴获电脑、合同、账本、房产证等涉案物品一批。

2018年10月,事主洪某(男,57岁)到荔湾区公安分局报警,称其于2017年11月因资金问题经邓某、何某介绍办理贷款,借贷期间,被宝×资产公司、名×房地产代理公司以多种方式叠加债务,造成事主最终卖屋偿贷,其怀疑被人以套路贷方式诈骗。

接报后,荔湾警方成立专案组,经调查,事主洪某于2017年11月因资金问题通过社会人员邓某(男,42岁)、何某(女,38岁)介绍办理房屋抵押贷款。期间,事主与宝×资产公司签订了125万元贷款抵押合同,后宝×资产公司再以140万元贷款转给斐×资产公司,斐×资产公司在事主无力偿还贷款的情况下,又将房屋抵押给名×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,最后由名×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以165万元卖出该房屋用来偿还之前的欠款,名×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还以帮事主还款为由迫使事主签下12万元的借据,最终导致受害事主不但房产被卖,还欠下巨款的后果。

针对事主反映的案中出现的人员和公司,专案组对线索进行逐一排查和研判,经前期研判分析资金流水,发现宝×资产公司、名×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以成立合法公司为掩护,披着民间借贷外衣,通过“收取高额费用”“虚增债务”“伪造证据”“转单平账”“贷款新旧款”等方式非法侵占财物,导致被害人借款金额越垒越高。

同时,海珠警方也在侦办一个涉及宝×资产公司套路贷团伙案,为此,两区警方通力合作,共同侦办,固定有关证据。据查,名×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某(男,34岁)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,负责组织实施房屋贷款和装修贷款等为掩护的套路贷诈骗行为。

调查取证后,于2019年7月25日,荔湾警方分别在广州、佛山、台山、恩平等市抓获黄某、邓某等11名违法嫌疑人,并在黄某住所、公司搜查出多名受害人签署的合同、协议书以及房产证等涉案物品。

目前,此案正处于审查起诉阶段。